



# GRAPHEX

## GRAPHEX GROUP LIMITED

### 焜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焜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投票，如無做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興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仇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馬力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負責香港財務報告事宜，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7.	藉加入已購回股份之數量，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賴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